

行业知识：导游证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2/2021_2022__E8_A1_8C_E4_B8_9A_E7_9F_A5_E8_c34_42761.htm

一、为进一步规范导游证管理，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第15号局令），制定本办法。二、导游证是持证人已依法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注册、能够从事导游活动的法定证件。三、导游证版式。导游证实行统一版式。新版导游证（2002年版）为IC卡形式，可借助读卡机查阅卡中储存的导游基本情况和违规计分情况等内容，导游证的正面设置中英文对照的"导游证（CHINA TOUR GUIDE）"、导游证等级、编号、姓名、语种等项目，中间为持证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照片，导游证等级以4种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分：初级为灰色、中级为粉米色、高级为淡黄色、特级为金黄色；背面印有注意事项和卡号。四、导游证编号。其规则为"D-0000-000000"，英文字母"D"为"导"字的拼音字母的缩写，代表导游，前4位数字为省、城市、地区的标准国际代码，后6位数字为计数编码。不同等级的导游证卡号依各自顺序编号。五、导游证的领取。领取人须持以下材料向所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一）申请人的《导游人员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导游员等级证书》及其复印件（原件仅供交验）；（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及其复印件，或在导游服务中心登记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原件仅供交验）；（三）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四）按规定填写的《申请导游证登记表》。六、导游证的发放。接受申请的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导游管理网络核查申领人"导游资格证"、

所服务旅行社和导游机构的合法性，核查申领人的导游执业档案有无违规记录；核查所提供劳动合同及其他证明的合法性。经审核，发证机关应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导游证，对不符合颁证条件的，要当面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对材料不符合条件的，要求申请人进行补充和完善。

七、导游证的变更和换发。

导游跨省或跨城市调动、姓名变更、等级变更，需更换导游证，原导游证作废。其他变更需更改导游证的相关内容，原导游证可继续使用。持证人原导游证作废，须办理变更、换发手续。

（一）导游跨省或跨城市调动

导游跨省或跨城市调动，涉及到发证机关和导游证编号的变更。原发证机关还须收回变更人原导游证、打孔作废，并在《申请导游证登记表》中注明"原证已收回"、"跨地变更、换发"字样。持原发证机关的证明和本办法第五条所要求的四项材料，到新单位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换领导游证。变更人的新导游证编号应按新单位所属地区编码和该地区导游排序重新编排、建档、登记。

[1] [2] [下一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